

广州市海珠区农业农村局

海珠区农业农村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19 年，海珠区农业农村局严格按照“公正、公平、便民”的原则及“及时、准确”的要求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海珠区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》，成立以局主要领导任组长的政务信息公开领导小组，统筹推进全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。一年来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12 条，其中：组织机构类信息 3 条、部门文件类信息 2 条、行政执法类信息 6 条、办事指南类信息 2 条、工作动态类信息 86 条、财政预决算类信息 2 条、其他类信息 11 条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1	1	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13	+7	54
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7	+12	375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86	0	6
行政强制	8	0	1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3	0	0	0	0	0	3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0	0	0	0	0	0
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
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
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3	0	0	0	0	0	3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
(七)总计		3	0	0	0	0	0	3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工作中存在的问题

1. 工作基础需进一步夯实，在政府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方面与人民群众的实际需求相比，还存在一定的差距。

2. 信息公开工作的长效机制仍需进一步完善，干部职工依法依规主动公开的意识还有待增强。

(二) 改进措施

1. 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明确“五公开”要素，主动做好解读工作。认真梳理，逐步扩大公开范围，保障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实效性。

2. 认真贯彻落实上级部门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进一步探索建立和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相关管理制度，形成政府信息公开长效机制。

3. 加强政府门户网的建设，开阔工作人员视野，提高信息公开意识，强化信息内容提炼和升华，积极探索信息公开新措施、新方法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

广州市海珠区农业农村局

2020年1月10日

